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7日上午9:30时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银盛大厦10楼培训室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3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2011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201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设立厦门象屿商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兴四路 21 号银盛大厦 9 楼

电话：0592-6516003

传 真：0592-5051631

邮 编：361006

联系人：吕东、廖杰

(四)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三：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